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84 号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组织 2020 年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工作的通知》（鲁建教函〔2020〕2 号）要求和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规定，现将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3 日

二、考试地点

临沂天元建筑职业技术学校，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 22 号（通达路与育才路交汇处向南 150 米路东）。

三、准考证打印

本次考试实行系统随机分配场次和座号。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考试人员或所在企业可登录考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

四、考场安排

本次考试每天安排 6 个场次，具体时间为：

上午 3 场：

8:30—9:20 9:50—10:40 11:10—12:00

下午 3 场：

13:30—14:20 14:50—15:40 16:10—17:00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各报考企业、考点单位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明确各自职责，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1（疫情防控期间现场考试考试人员须知）的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考试人员进入考点前需测量体温，采用人脸识别设备核查身份证、准考证、健康码，体温测量高于 37.3℃ 的严禁进入考场。考试人员应自带签字笔和口罩、消毒纸巾等个人防护用品，进入考试场所后，必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二）严肃考场考试纪律

1、考试人员应提前到达考点，按次序进入考场，准考证、身份证件不齐全者及人脸核验未通过人员，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迟到的应试人员不得入场，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离场。

2、考试人员严禁携带手机、电子记事本、移动硬盘、U 盘等进入考场，一经发现均按违纪作弊处理。严禁替考、抄袭，发现违反考试规定及作弊行为，将依据《山东省建设从业人员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试行）》进行处理。

3、考试结束后，考试人员应迅速离场，不扎堆、不聚集。

（三）其他事项

本次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考试时间及有关安排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进行调整，请考试人员随时关注有关通知及提示。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0日